

# 以五个“更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薛春江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三下团组，同代表委员们一起共商国是。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一系列高瞻远瞩、内容丰富的重要讲话，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方向，为司法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3月14日，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对人民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出部署。会议强调，要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严格公正司法，做实定分止争，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在五个方面更进一步，努力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落到实处落细。

**要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更进一步。**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强调，坚持党的领导必须强调“绝对”二字。我们要牢牢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握人民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司法审判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增强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做实“从政治上看、

**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人民法院要在旗帜鲜明讲政治上更进一步，在服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上更进一步，在推动审判工作质效提升上更进一步，在不断健全完善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上更进一步，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上更进一步。**

从法治上办”，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要在服务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上更进一步。**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作为首都法院，我们要紧紧围绕新时代首都发展目标和首都群众需求，切实履职尽责担当，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要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首都社会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从严从快打击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犯罪。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实时实质实效护航北京城市副中心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授予的“北京市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教育培训实践基地”，要进一步深化府院联动，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要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切实保护“小小孩”“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要加强对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新兴领域的司法保护，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规则引领示范作用，助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要在推动审判工作质效提升上更进一步。**人民性是司法审判工作的本质属性。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把符合人民期盼、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司法规律贯穿始

终，确保审判管理科学合理、规范高效。

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如我在诉”，对标人民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进行“体检”，不断实现案件审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人民群众是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要加强释法说理和判后答疑，用人民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把法理、情理、道理讲清楚，努力提高司法裁判说服力 and 认同度，不断做实矛盾纠纷实质化化解。要不断优化司法为民举措，完善司法便民机制，依托“普法驿站”为人民群众提供定制化司法服务。要持续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扎实推进交叉执行、提级执行等工作，不断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确保胜诉权益及时兑现。以“就是天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的精神扎实推动“有信必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在不断健全完善公正司法体制机制上更进一步。**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强调，对发展中的矛盾问题要用善办改革的办法解决。我们要坚持干字当头，对中央、市委、上级法院就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改革作出的部署，狠抓“九分落实”，压实落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要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强化独任法官、合议庭、院长庭长、审委会等

各类主体的职责，确保依法行权、规范行权。要严格规范司法行为，扎实开展案件阅核工作，深入推进法官网、案例库建设使用，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确保司法行为全方位、全流程规范。要全面深化矛盾纠纷预防和实质化解工作，做实“抓前端、治未病”，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在党委领导下，做好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要加快数字法院建设，积极融入全国法院“一张网”，提升数字赋能成效。

**要在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上更进一步。**全国法院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电视电话会议强调，要持续抓改革促管理强队伍，一体推进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我们要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院，突出抓好党建引领，积极推动党建工作和司法审判深度融合，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要深化院校合作，打造培训品牌，不断提升干警担当履职、司法为民的工作能力。北京三中院作为“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基地”，“北京法院商事审判特色人才高地”，要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不断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更高水平履行审判职责。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等各方面监督，让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要高质量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大力加强作风建设。从严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永葆风清气正的廉洁本色。

（作者系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她脸上的笑意如春天初绽的花朵

本报记者 周瑞平 本报通讯员 赵云瑾



图为今年2月28日，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法官杜学民（左二）陪同张小苹（右一）抽签选房。

“非常感谢法院，感谢大杨镇政府，让我和母亲终于有了自己的家。”今年2月28日，在进行回迁安置房抽签后，张小苹如释重负地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杜学民说道，感谢他倾心维护她父母的拆迁安置权益。

2024年，张小苹母女将大杨镇政府起诉到庐阳区法院。因为安置补偿权益迟迟无法兑现，张小苹的情绪有些激动。杜学民了解到，张小苹的母亲王某和父亲张某有一套198平方米的住房，大杨镇董大水库土地整治项目将二人的房屋纳入征收范围，张某按照规定办理

了拆迁房移交手续。2024年上半年，大杨镇政府实施房屋回迁安置。根据拆迁安置政策，张某户3人，人均享有30平方米回迁安置面积及15平方米增购面积，合计安置建筑面积135平方米。此时，王某和张某已经离婚，张小苹归王某抚养。离婚时因双方矛盾较深，只想尽快结束婚姻关系，双方未对拆迁安置的相关财产性权益进行分割。得知大杨镇政府将进行回迁安置的消息后，张小苹母女虽然想与张某就拆迁补偿权益进行分割，但张某始终消极逃避，张小苹母女无奈之下只能求助于村委会和大杨

镇政府。

“按照规定，拆迁安置补偿是以户为单位进行结算的。”大杨镇镇长王经纬解释说，“我们也多次组织调解，但张小苹的父母始终未就拆迁补偿权益达成分割协议，所以一直未办理回迁安置手续。”

“这不是简单的拆迁安置和财产分割，而是情感创伤和法律事实的双重博弈。”杜学民说。

“离婚以后，我一个人抚养孩子，单亲妈妈有多难，我只想尽快和孩子有个安身之处。”王某诉说着独自抚养女儿的不易。

王经纬出庭应诉，对张小苹母女提出的诉求和疑惑进行了回应和解答，并针对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发表意见。庭审结束后，杜学民及时抓住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契机，与王经纬一起对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详细解释安置补偿政策的相关规定，制作了“权益清单对比表”，将晦涩法条转化为可视化的利益图谱。

随着张小苹母女和张某之间的对立情绪逐渐减少，杜学民顺势对双方拆迁安置面积、拆迁补偿款等争议焦点问题进行调解，提出张某享受45平方米、王

某和张小苹享受90平方米的安置面积，张小苹安置前的租房过度补偿归张某所有的解决方案，但张某却表现得非常坚决，不愿意作出任何让步。

“通过调解达成分割协议是化解争议和实现安置补偿的最佳途径，如果协商不成，后续可能还需通过民事诉讼进行拆迁补偿分割，会增加你们的时间和经济成本。”杜学民耐心地解释道。

“我们愿意再转15平方米的安置面积给他，房屋附属物补偿也给他，希望他可以考虑我们母女的困难。”张小苹母女反复思考后主动作出了让步。

“毕竟夫妻一场，张小苹是我的女儿，我也不希望她们过得不好。”听到这话以后，张某的态度也有所松动，“我也不要那么多面积了。”

在杜学民和王经纬的共同努力下，双方终于对拆迁安置面积、补偿款的分割达成一致意见。大杨镇政府也对张小苹母女和张某如何办理拆迁补偿安置手续进行了细致指导，困扰张小苹母女多年的安置补偿问题得以解决，二人向法院撤回了对大杨镇政府的起诉，这起行政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抽签分房结束后，张小苹摸着手心的材料，脸上笑意如春日初绽的花朵，那是由心而生的满足。

庐阳区法院院长施光远说：“这起纠纷的成功化解，是府院联动的生动体现，是法院在行政审判中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的生动实践。”

➡上接第一版

二审判决清晰地指出，当被诉侵权种子属于审定品种，且被诉侵权人是通过受让途径取得该品种时，其可依据合同关系向转让方主张相应合同责任，但不能以此对抗品种权人的侵权索赔。”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判，判定农某公司生产并销售、雷某销售“冈优88”水稻种子的行为侵害“冈优188”品种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如何为种子“定价”

种子，凝结着科研育种者巨大的心血和育种单位长期的科研投入。培育一个优良品种，需要从几百个、上千个原始材料选配杂交组合中筛选而来。

有多少粒侵权的种子入土？品种权人因侵权遭受的实际损失是多少？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取的利益有多少？赔偿数额如何估算？在侵害植物新品种纠纷中，侵权损害赔偿的计算是最重要的争议焦点。

冈某公司于2021年取证，侵权时间应从何时起算？

本案中，农某公司于2016年受让取得“冈优88”审定品种的生产经营权。从常理推断，在缺乏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有理由认为其受让后会开展相应生产经营活动，故原则上侵权时间应以受让该品种

## 一粒种子的伤“芯”事

之日起计算。基于此，二审认定农某公司自2016年至2023年期间存在持续侵害“冈优188”品种权的行为。

根据2021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

在农某公司未提交关于“冈优88”的实际生产、销售数据的情况下，如何合理推算其侵权获利？参与本案审判的法官助理许舒可介绍道：“农某公司作为种子生产经营主体，按照种子法规定理应保存生产经营档案，但其在本案审理中不提交相关数据，在此情形下，二审判决参照冈某公司的举证合理推算农某公司的侵权获利。鉴于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数据，该备案数据相对客观真实，可以作为确定‘冈优88’年均推广面积的参照。”

该案二审裁判文书显示，农某公司应赔偿冈某公司经济损失和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共计596万余元。

“本案明确审定品种受让人对其生产经营审定品种但构成品种权侵权的行为应承担法律责任，既为品种权人提供了有力

保护，又有效规范了种业市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负责人表示，本案警示种子经营者在品种授权、品种审定、品种生产推广全流程规范经营，促进提高品种权保护意识。二审判决在厘清审定品种的法律性质、明确侵权判定方法、合理确定赔偿等方面具有参考意义。

这场种子“罗生门”的真相如何无从评价，但记者查询到，今年3月，在某行政机关2025年第一批公开撤销审定和引种备案条件品种名单里，“冈优88”被列入其中，这意味着该品种被撤销审定。

3月，三亚的阳光下，2025中国种子大会暨南繁硅谷论坛如期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农业科研工作者开始了新一年的忙碌。

攥紧中国种子，端牢中国饭碗。在种业振兴的征途上，人民法院将持续加大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每一粒种子的破土与绽放筑牢法治屏障。

专家点评：

“冈优188”水稻植物新品种侵权案是涉及审定品种侵害品种权的典型案例，对从事种子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品种合规化管理和品种权保护意识具有重要

警示。该案明确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繁殖、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即构成侵害品种权，有效地厘清了品种审定制度、品种登记制度、种子认证制度等种子生产经营管理制度与品种权保护制度的关系，不得以审定品种、登记品种之名行侵权之实。种子生产经营者应不断提升品种权保护意识，在审定品种、登记品种受让过程中，不仅要关注相关品种的真实性鉴定，还要审查其品种权保护的情况。本案证据表明侵害“冈优188”品种权的时间持续数年，看似以审定品种、登记品种之名使侵权行为更加隐蔽，但通过涉案授权品种审定样本可以实现侵权行为的有效追溯，让侵权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尤其是高额的损害赔偿。本案涉及品种权利终止情形，二审法院根据在案证据，以中国种业大数据平台备案数据为参照计算每年推广面积，以被告提交的证据计算销售利润，以品种权利恢复时间为界，分两个时段计算侵权获利，其中品种权终止期间以正常侵权获利的30%计算。本案所采取的损害赔偿计算方法能够为后续类似案例提供有效参考，并以明确的损害赔偿数额警示种业生产经营经营者强化品种合规管理、避免侵权。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李菊丹）

## 安陆市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3年6次坐上被告席

➡上接第一版

“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尤其是‘一把手’放下身段，实质性参与庭审并作出针对性回应，不仅是其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的客观要求，也有助于体现官民平等的诉讼关系、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谭冰霖说。

此前，湖北高院与湖北省司法厅联合出台意见，提出12条措施，推动建立行政“一把手”出庭应诉长效机制。该意见明确，涉及本级政府全局性工作或中心工作的案件、涉及履行招商引资行政协议、兑现行政允诺等影响政府诚信和地方营商环境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原则上应由行政“一把手”出庭应诉。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前，应提前熟悉案情，充分了解相对人的诉求和主要理由，研究确定应诉及争议解决方案。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积极回应法庭调查及当事人的质疑，并就作出被诉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行政争

议产生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发表意见，不得出现照本宣科、答非所问等现象。

上述意见还规定，对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却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庭审中拒绝就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等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2024年4月，湖北高院在全省部署开展“行政审判质效提升年”活动，将调解、和解贯穿行政审判全过程，要求院长、庭长带头化解疑难复杂案件，做到依法应调尽调、能调尽调、调解结合、定分止争，积极为当事人庭外和解创造条件。

“黄石、荆州、恩施、荆门、鄂州、汉江等地两级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均达到了100%，‘告官不见官’现象基本成为过去式。”郑娟介绍，湖北法院还加强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衔接，在全省推动建成119个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引导当事人选择行政复议、协调等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行政诉讼收案同比下降10.55%。

## 敢于坐上被告席，更善于用法解难题

➡上接第一版

据了解，随着法治政府建设的持续深化，在全国范围内，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出庭应诉意识普遍提升，湖北更是走在前列。在湖北，坐上被告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远不止田文涛一位。自2015年以来，湖北三级法院积极协调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由之前的不足2%大幅提升，自2020年起稳定在85%以上，2022年上升至93.81%，2024年上升至95.3%。其中，鄂州、荆门、咸宁等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均达到100%，安陆、通城、鄂西等地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率达到100%，“告官不见官”现象已成为过去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努力推

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出庭应诉，不仅能有效避免行政争议解决中的逐级请示、书面汇报等延时环节，推动现场办公、当场拍板；还能让人民法院更好发挥庭审在准确查明事实、有效裁决分歧方面的作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更能通过“法治公开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使“关键少数”进一步认识行政执法中的问题和不足，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类似争议。我们要学习行政机关负责同志的担当精神，学习湖北法院行政审判的经验做法，坚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这笔账得算清楚

➡上接第一版

“公共收益是全体业主的共同财产，事关小区后续稳定，物业离场后，不能留下一笔糊涂账！”面对案涉数年来几百页的账目，繁杂的记账凭证、发票、合同等证据材料，赵雅婷认为，想要实质化化解纠纷，就得把这笔账算清楚。

“我们把公共收益的构成一一列出明细，同时物业公司也要拿出维修费用扣除的构成明细，大家一起来对账，怎么样？”对于赵雅婷提出的解决思路，双方都表示认同。

经过整整两天时间的账目核对，初步确定该物业企业需要退还约100余万元的公共收益。除此之外，还有部分账目存在争议。

特别是该物业企业认为应该扣除的几笔大额垫付费用，物管会认为物业企业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程序的合法性，公正性，赵雅婷建议物管会就协议内容向全体业主征求意见，不能再让业主投下“不信任票”。

三天实地调研解争端

垫付维修费用是否存在，究竟用在了哪里？赵雅婷当庭呈现从法庭搬到了案涉小区。

2024年11月初，赵雅婷带领物管会成员、业主代表、物业逐一查看了小区管道疏通、建筑垃圾房改造、公区玻璃维修等项目的维修成效及费用支出记录，整整三天的实地调查，吸引了不少小区业主前来打听和围观，大家都知道小区来了个法官为大家“算账”，都争着给法官“说道说道”。

法官，以前的物业把我们的公共收益用在哪里了，不可能全凭他们一张嘴。”虽然物管会对维修费用用于小区公共部位和设施设备给予了基本认同，走访中赵雅婷也发现，很多业主对公共收益的管理和使用存在强烈关切和质疑。

“物业垫付资金程序上是有瑕疵，毕竟资金实实在在用在了改善小区居住环境上，像楼栋电梯车坡道改造、地下车库集水井盖板更换，这些都是为小区解决燃眉之急。”调查现场，赵雅婷对物管会成员及业主代表提出。

“紧急情况下动用公共收益垫付费用，这个想法是好的，但程

序合法是前提。通过这个事希望你们更能理解业主的关切。”赵雅婷对物业企业进行着释法明理，“服务型物业，要多从服务质量、服务口碑等长远效果上考虑。”

经过现场沟通，大家互不理解的态度逐渐缓和，物管会同意对维修费用进行核实确认并予以扣除。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物业企业同意扣除管理成本、垫付维修费后，退还公共收益100余万元。

意见征询投票“昆物通”

回顾这场纠纷，赵雅婷认为，物管会、业主和物业矛盾激化的根源就在于物业提供的程序透明度不够彻底，公共收益就该让公众知情。同时为确保调解协议的合法性、公正性，赵雅婷建议物管会就协议内容向全体业主征求意见，不能再让业主投下“不信任票”。

2024年12月初，在昆山市住建局物管中心的指导下，物管会采用了“昆物通”投票软件为主，微信群投票为辅，线下签字为补充的方式，历时一个月完成了意见征询工作。

“超过90%的业主同意调解协议内容，线上投票，线下签字立证既保证了业主知情权，也方便其参与，大家对法院的工作非常认可。”张女士表示，此次投票也是对业主们的一次物业法律知识的集体普法，物业和业主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和谐融洽。

2025年1月6日，双方正式签订调解协议，约定由物业企业退还物管会公共收益共计100余万元，至此，这场对公共收益的追讨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该小区物管会代表全体业主向昆山法院送来了感谢信，称赞法院用心用情司法为民，维护了广大业主的合法权益。

调研中赵雅婷感受到，公共收益收回后，如何使用、如何分配仍备受业主们关注。2025年1月22日，昆山法院物业融合法庭联合住建部门与小区物管会、业主代表、新物业公司召开座谈会，推动规范公共收益使用及信息公开，明确界定公示标准、加强监督检查力度，助力业主、物业“你安居我乐业”。